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相关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下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夯实本行资本实力，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本行风险抵御能力。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施完毕；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777,108,433 股 A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5%、

10%和 15%；

5.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行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份（百万股）	92,384	92,384	99,161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92,384	92,384	97,46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百万元）	45,000		
假设情形 1：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9,304	83,270	83,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2,596	77,954	77,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4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4	0.80
假设情形 2：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83,081	91,389	9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6,373	86,073	86,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3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3	0.88
假设情形 3：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发行前后比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行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86,857	99,886	99,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80,149	94,570	94,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2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1.02	0.97

注：1、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及永续债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及永续债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增加，本行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三) 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测算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以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等确定。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如

果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行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行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保持本行未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一）满足自身发展迫切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商业银行资本金补充问题。本行一直将资本补充作为重中之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持续强化资本约束，并通过利润留存、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上市以及发行资本性债券、优先股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有力支持了业务发展，但仍面临较大的补充压力。借助资本市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满足资本监管要求、保持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资本抵御风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

在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的大背景下，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的支持力度等方面，赋予了国有大行更大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2022年3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要求“金融机构必须从大局出发，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长期以来，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充分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当前，本行有能力也有意愿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夯实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继续践行国有大行的责任与担当。

（三）增强资本抵御风险能力

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银行业经营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进一步增多，本行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风险缓冲资本。面对外部复杂环境和内部经营发展需求，本行需要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切实提升资本抵御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底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行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行秉承开放包容的态度，面向社会广纳贤才，以科技人才为重点，持续、常态化开展高水平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选聘。

本行注重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专业人才视野，构建核心竞争优势。主动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稳妥推进高校毕业生招聘工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本行持续深化人才开发与培养，紧扣经营管理与发展形势，强化合规与风险培训，完善以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为主体，党校培训、境外培训、资格认证等多手段相辅相成的人才培养开发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技术方面，本行将信息科技视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不断深化 IT 治理，推动 IT 架构优化；加快新一代个人业务核心系统建设，打造技术基础平台；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推进业技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应用，提升金融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提升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

市场方面，本行积极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以提升客户体验、提高网点效能为核心目标，突出“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转型方向。本行积极强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服务管理与保障，加快产品迭代创新，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随心的便捷服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本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行将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加强本行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管控付息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产业务收益率和利差水平，为股东积极创造资本回报。

（三）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将持续加强建设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和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本行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该等制度；

（五）若本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